



# 山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SHANYI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2 期

# 山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SHANYI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2 期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版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山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山政发〔2023〕1 号.....1

山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阴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山政发〔2023〕7 号.....10

山阴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山政发〔2023〕8号	29
山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阴县2023年度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政发〔2023〕10号	35
<b>【县政府办公室文件】</b>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阴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3号	43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阴县中医药强县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4号	47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阴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5号	57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6号	64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7 号.....72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阴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攻坚方案》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8 号.....101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阴县“十四五”文物保护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9 号.....106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矿山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10 号.....117

### **【人事任免】**

山阴县人民政府关于赵晋虎同志任职的通知

山政发〔2023〕6 号.....120

# 山阴县人民政府

## 关于做好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山政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标本兼治、精准防控、社会共治，严格责任、严格措施、严格监管，推进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减少一般事故、努力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在维护安全稳定上体现更大担当，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为打造“灵秀古城”，建设“新韵山阴”夯实安全之基。现就做好我县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层层压实安全责任

（一）强化政治引领。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把安全生产纳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布局，把安全生产作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基本保障，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坚决把安全生产要求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严格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县实施细则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县安委会、各乡（镇）

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形势，解决重大问题。推进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一线调研指导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三）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有关规定，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规范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一次深入基层指导检查。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明确并落实新兴行业领域和职能交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对危险化学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环节多的领域，抓实全链条安全管理和监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

（四）突出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全省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全面负责，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高危行业企业依法设置安全总监。落实全过程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五）完善全员安全责任。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考核奖惩，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规程标准，自觉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自觉杜绝“三违”行为，实现精细化管理、规范化作业。

## 二、强化安全风险管控，不断提升治理水平

（六）加强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审批等建设项目核准备案部门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

落实联合审查制度，严格规划、立项、建设等源头环节安全管控。认真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措施，严禁承接其他地区转移的淘汰落后项目。

（七）健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对企业风险辨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危害辨识、分级分类和风险告知，从组织、制度、技术、工程治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要实施隐患精准治理，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对重大事故隐患认真排查、精准治理、挂牌督办。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做到隐患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重大事故隐患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吹哨人”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职工积极参与安全隐患排查。高危行业要积极推进双重预防机制信息系统建设。

（八）严格安全监管执法和依法治理。严格实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编制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严格遵守亮证执法、两人以上执法等制度，促进公正文明执法。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措施；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 三、突出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化专项整治

(九) 煤矿。持续深化瓦斯、水、顶板等重大灾害防治，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严格瓦斯抽采达标管理，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具备保护层开采条件的要先开采保护层。推进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严格落实防治水“三专两探一撤”和“五必须、六严禁”要求。强化顶板支护技术支撑、质量管控、现场管理和观测监测。加强机电和运输管理，落实井下辅助运输安全措施。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加快推动井下固定岗位无人值守、采掘工作面智能化减人。加大保供煤矿监督检查力度。

(十) 非煤矿山。强化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推动落实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提升三个一批。落实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推进矿产资源整合，优化开采布局，实现矿权、规划、生产系统、开采主体、管理经营“五统一”。

(十一) 危险化学品。深入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攻坚、特殊作业专项整治和专家指导服务，聘请第三方团队对“小化工”企业开展安全体检。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完成重点化工企业重点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十二) 交通运输。持续开展重点营运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治理行动。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继续推广道路交通事故重伤员“预担保、快抢救、后付费”新机制。加快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旧桥梁改造。推进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在农村公路路堤高度超过30米的险要路段安装护栏。

(十三) 建设工程施工。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



压实参建方主体责任，严格管控“危大工程”以及高风险作业环节，严厉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公路工程安全专项治理，重点排查整治隧道、桥梁等重点工程和高边坡、深基坑等关键部位的风险隐患。

（十四）经营性自建房。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双通知、一报告”要求，突出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的主体责任，压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制定“一栋一策”整治措施，实施分类整治、逐栋验收、对账销号。经营性自建房必须具有房屋安全合格证明，并依法办理相关证照手续。

（十五）燃气。落实管网更新改造、“三项强制措施”以及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专项整治工作措施。深化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扎实排查治理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加强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动态考核，推进燃气企业信息化、智慧化建设。

（十六）消防。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紧盯人员密集场所、厂房仓库、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文博单位等传统高风险场所和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多合一”等低设防区域及私人影院、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等新业态新风险领域，因地制宜、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集中解决一批突出消防安全问题。年内分类分批完成高层公共建筑、高层住宅建筑、老旧高层建筑、老旧商住混合体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任务，健全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十七）洗储煤。强化基础管理，推进企业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加强主体企业和外委主要负责人持证管理。重点开展现场作业、应急管理、煤尘及瓦斯等有毒有害气体管理、打击企业违规分包转包专项整治。

（十八）其他。特种设备、冶金工贸、民爆物品、文化旅游、农机、

水利、医疗、供热、供水、电力、快递物流、共享单车、养老、学校、教育培训机构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 四、加强灾害防治，全面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十九) 提升灾害防治水平。加强各灾种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厘清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推广应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建立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数据库，全面提升灾害防治水平。编制完成《城市安全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专项规划》《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和《山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二十) 加强重点灾种防范。

**森林草原火灾：**严格落实林长制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群防群控、网格化管理和巡护巡查。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直升机临时起降点等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严格执行山西省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

**水旱灾害：**实施水库和淤地坝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河道堤防维修、山洪沟道治理等工程。压实河长责任和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推进涉河建筑物、河道内林木等阻水问题清理整治。强化暴雨预警和应急响应，健全临灾“关、停”机制。统筹做好抗旱保供水工作。

**地震灾害：**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和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设。做好震情监视跟踪研判，开展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信息服务试运行。加强断层气观测台站建设力度，增加各类监测台站。

**地质灾害：**加强地质灾害趋势研判会商和风险调查评价，及时预警，建立应对处置行动联动机制，推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区域间救援协同。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推动“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全力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气象灾害：**密切关注国家、省、市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完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加强城市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防雷设施建设，严格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二十一）完善防灾应急机制。健全多部门、多媒体预警信息即时共享机制，完善发布渠道，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的“最后一公里”。健全灾害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强化预警行动措施落实，必要时采取关闭易受灾区域的公共场所，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以及停工、停学、停业、停运、交通管制等刚性措施，做到精准响应。

### 五、夯实基层基础建设，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二十二）推进基层监管力量建设。配齐配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加强基层消防等应急力量建设，每个村和居委会要确定安全网格员。要保障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经费，强化技术装备支撑。

（二十三）加强科技推广应用。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科研院所的沟通与联系，充分应用安全生产新技术、重大灾害防治科研技术。加快突发事件现场指挥信息系统和应急 PDT 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推进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和安全监测预警中心建设。推广“智慧应急”建设成果应用。在高危行业领域持续推进“机械化减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推进智能采掘工作面建设。

（二十四）加强标准化建设。生产煤矿一级标准化矿井达到 7 座，其余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达到三级或者合格以上标准，加强动态管理，其中液化天然气企业积极创建二级标准化、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强化风险评估结果运用，推进教育、民政、文旅、卫健、文物等重点行业领域及新材料、新业态和新领域消防标准化建设。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的重要依据，实施差异化监管。

（二十五）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充分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平台，宣传安全

发展理念，普及安全常识。开展面向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人员、专兼职矿山救护队员、煤炭行业信息调度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监管+应急指挥”专业化大培训，开展应急管理干部实战大练兵，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开展应急管理干部实战大练兵，深化安全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和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严格“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推进应急管理培训教育基地建设。

## 六、完善应急准备，不断提升救援能力

(二十六)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强专业救援队伍，在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推动建立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完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开展联合实战演练，提升应急救援队伍的指挥实战能力、应急机动能力、远距离跨区域增援能力、后勤保障能力和抢险救灾能力。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提升各应急救援队伍的指挥实战能力、应急机动能力、远距离跨区域增援能力、后勤保障能力和抢险救灾能力。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重点开展地震应急综合实战演练。

(二十七) 加强应急救援保障。加强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改善消防救援队伍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解决备勤训练场地不足和标准化等级评定问题。扩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规模，增加必备储备品种。有效保养维护现有储备物资。

(二十八) 加强应急处置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快速报送突发信息，推进值班值守工作规范化。健全综合会商研判机制，加强会商研判和应急调度，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对准备，确保快速联动响应、科学高效处置、及时救灾救助，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造成的损失。

## 七、强化考核督查，严格责任追究

(二十九) 加强考核督办。严格实施安全生产考核督查制度，加强对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和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完善安全生产和

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细化分解考核指标，将重点企业一并纳入考核范围，严格考核奖惩。对近三年发生过重大事故、较大事故的乡（镇）和企业开展重点检查督导。检查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三十）强化警示教育。充分发挥事故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对发生的较大以上事故和典型事故，在本行业领域所有企业，采取召开现场会、通报、制作警示教育片等措施开展警示教育，筑牢安全生产思想防线，推动安全生产责任、风险隐患管控治理措施落实。

（三十一）严肃责任追究。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瞒报事故、抽查检查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从严责任追究，及时公开调查处理结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制度，对2022年批复结案的事故按规定组织评估，对整改和防范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附：重点任务分工(见网络版)

山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阴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 发展规划的通知

山政发〔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山阴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阴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加强残疾人民生保障，全方位推动我县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残疾人高品质生活，依据国务院《“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山西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朔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和《山阴县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现状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十三五”时期，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持续推进残疾人工作，1382 名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如期脱贫，城乡新增 230 名残疾人就业，1861 名困难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562 名困难残疾人纳入特困，4181 人次残疾人得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和基本辅助器具适配率均超过 80%。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率达到 95% 以上。城乡无障碍环境明显改善，关爱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广大残疾人勇敢面对生活的挑战，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残疾人和全县人民一道共同迈入了全面小康社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决不能让残疾人掉队。“十四五”时期，要继续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团结带领广大残疾人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实践，加快打造“灵秀古城”，建设“新韵山阴”，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阴篇章，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弱有所扶，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

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改善残疾人民生，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更广泛地惠及残疾人，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阴篇章。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兜底保障。**加快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兜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协调发展。**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协同作用，整合资源、集成政策、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更加均衡、更加充分、更可持续。

##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明显改善，民生福祉持续提升。

——残疾人社会保障得到新提高。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

——残疾人就业创业取得新成效。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实现残疾人高质量就业。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全面加强，特殊教育体系更加完善，文体服务提质增效，基层残疾人服务平台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无障碍环境更加优化。



——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更加牢固。残疾人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思想道德、文化素质和参与社会能力明显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体系更加健全。

到 2035 年，构筑起与全县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相适应的残疾人事业发展体制机制。残疾人充分享有平等参与、融合发展的权利，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社会保障体系更为健全，基本公共服务精准高效，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

专栏 1 山阴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5 年	属性
收入和就业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速 (%)	与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同步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	210	预期性
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约束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预期性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预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7	预期性
	9. 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85	约束性
	10. 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85	约束性
	1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 (户)	110	约束性

### 三、主要任务

#### (一) 提高残疾人民生保障水平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的 5 年过渡期内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纳入监测范围的残疾人，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守住残疾人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开展常态化数据比对，实时掌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会救助、危房改

造等保障性政策落实情况，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在扶残助残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参与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卫健体局、县医保局、县残联）

**2. 完善残疾人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障体系。**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纳入单独申请低保的范围，实现社会救助政策与残疾人帮扶政策相衔接，逐步扩大残疾人救助面。加强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做好对符合条件残疾人的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负担。加强工伤预防和工伤职工康复工作，健全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为主体，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元化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体局、县医保局、朔州银保监分局山阴监管组、县残联）

**3. 发展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建立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提升县级特困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对残疾人特困对象的照护服务能力。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和彩票公益金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提升为就业年龄段（16—59周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的能力，加强对托养服务机构的扶持，培养专业化服务人才。依托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集托养、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助残业务办理等多功能于一体“残疾人之家”综合性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残联；参与单位：县财政局）

**4. 落实残疾人社会福利和社会优待政策。**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落实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其他制度的衔接，逐步扩大补贴对象覆盖面，做好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福

利机构纳入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并向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开放服务。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快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为特殊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托养照护等服务。优先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持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配租公租房。落实残疾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政策。（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卫健体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

**5.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制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社会支持和防护保护。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消防安全能力建设。村（社区）通过结对帮扶、科普宣传、应急处置演练等方式，使残疾人在应对突发灾害事故中得到及时救助与疏散，提高残疾人自救互救能力。（牵头单位：县应急局；参与单位：县公安局、县卫健体局、县科协、县残联）

### 专栏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1. 基本生活救助。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获得低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人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5-10%的比例提高救助水平。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落实“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补贴对象覆盖面，实现“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
3.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建立健全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有基本型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给予支持。
4. 残疾评定服务。为行动不便人员申请残疾评定提供便利服务。
5. 残疾商业保险补贴。支持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补充养老等商业保险，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参加商业保险的困难残疾人给予补贴、代缴。
6.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及时向上级残联反映和解决发现的问题。
7. 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低收入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乡镇逐步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8.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充分依托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福利机构、

医疗机构、农村集体闲置资源等，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能力训练、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1. 推动残疾人就业法规政策有效落实。**实施新修订的《残疾人就业条例》和《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健全残疾人就业保护、支持和服务制度，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合理认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实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有效衔接，对通过政策支持脱贫或就业救助、自主创业等解困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6个月的渐退期。（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残联）

**2. 丰富和拓展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建立残疾人就业奖励制度，实行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奖励。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创新发展，鼓励更多企业通过集中安置吸纳残疾人就业。推动残疾人灵活就业和居家就业，扶持残疾人通过手工艺编织文化艺术创作、电子商务等形式，实现就业创业。加大对辅助性就业机构的支持保障力度。统筹现有的公益性岗位，安排更多的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健康发展。为有就业愿望的残疾妇女提供就业渠道，支持残疾妇女自主创业就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参与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局、县税务局、县妇联、县残联）

### 专栏3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

1.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符合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条件的残疾人给予相关补贴。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中职院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给予补贴。鼓励残疾大学生自主就业创

业。

2. 残疾学生见习补贴。按规定对参加就业见习的高校、中职院校残疾人毕业生以及16—24周岁城乡失业残疾青年在见习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3. 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等各类补助、补贴。对安排残疾人见习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

4.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5.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6. 残疾人就业服务补贴。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鼓励经营性市场主体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的，按其就业服务后实际就业人数向人社部门申请职业介绍补贴。

7.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认真落实我省奖励办法，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3. 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落实《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21—2025年）》和《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保障和管理制度，积极开展线上与线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就业技能、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人社局）

**4.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援助。**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残疾学生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为残疾人特别是聋人、盲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参与单位：县教育局、县残联）

**5. 依法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体检条件。在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对残疾人能够胜任的职位、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残疾人。用人单位应当帮助残疾职工开发适合的就业岗位，为其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环境及合理便利，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其平等待遇。加强残疾人

就业劳动监察，坚决防范和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参与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残联）

**专栏4 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到2025年，编制50人（含）以上的党政机关、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县级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含）以上的残疾人。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国有企业应当根据行业特点，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
2. 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建设项目。依托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3.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依托企业、职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等，建立一批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和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4.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支持盲人按摩实训基地和按摩机构建设。
5.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推动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范围，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
6.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增加和设置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条件适宜的残疾人。

**（三）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1. 提供更加精准的健康和康复服务。**加强和改善医疗卫生服务，提高残疾人健康保障水平。落实《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支持残疾人主动康复、互助康复。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照协议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和康复护理等个性化服务，推广居家康复、机构康复、医院康复相结合，提升康复服务精准度和覆盖率，不断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合理确定救助标准，提高服务质量，适当“提标扩面”，确保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按规定做好参保重性精神病患者门诊药物维持治疗的保障工作，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逐步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内容纳入家庭医生培训内容。

完善定点康复机构建设标准、规范，加强康复专业人才培养，提升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康复学科建设和科学技术研究，发挥中医药在康复中的独特优势，推动康复服务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健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妇联）

**2. 推动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提质增效。**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加强新材料、智能型康复辅助器具研发和应用，增强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供给能力，推动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提质升级。探索将符合国家医保报销政策的基本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纳入支付范围。探索培育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货币化补贴试点，推动建立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货币化补贴制度。组织实施“福康工程”助残项目，完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和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等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鼓励社区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适时调整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目录清单，用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促进和信息交流平台，推进“互联网+辅具适配”服务能力建设。加强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专业人员规范化培养。（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参与单位：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残联）

**3. 加强残疾预防。**制定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助力“健康中国·山阴行动”。健全残疾预防部门分工协作机制，结合残疾预防日、预防出生缺陷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节点，积极开展残疾预防宣传。加强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建设，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加强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夯实县、乡、村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完善0—15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和

效果。加强对地方病和重大疾病慢性病的防控，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的设施建设及隐患排查治理，减少因意外伤害、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形成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工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

**专栏5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持服务，针对特困残疾人和残疾孤儿实施“福康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康复服务项目，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保持在85%以上。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逐步提高残疾儿童救助标准，扩大救助年龄范围，提升残疾儿童康复质量，确保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3.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

4. 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人才教育培养，推进康复专业人员规范化培训。加强全科医生和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培训，提升专业康复医疗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4. 促进残疾人教育公平融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适宜融合为目标办好特殊教育。贯彻落实《“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规范评价残疾儿童接受教育能力，落实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规范送教上门。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着重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支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落实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参与单位：县残联）



**5. 支持和保障特殊教育健康发展。**因地制宜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推进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培养方式，提升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将特殊教育纳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标。实施《山西省“十四五”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实施方案》，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参与单位：县残联）

#### 专栏6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充分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的作用，开展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摸底排查和规范评估，并给予科学的教育安置，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巩固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不低于97%。

2.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各类幼儿园、普通学校学前班、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招收符合入学条件的残疾幼儿入学，开展学前教育和康复训练，积极推进融合教育。加强残疾儿童学前幼儿特殊教育和康复机构建设。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职业院校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推动职业教育融合发展。支持中高等职业学校（含特教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支持招收残疾儿童的普通学校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鼓励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

5.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实施《山西省“十四五”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实施方案》，到2025年，全县招收听力和视力残疾学生的特殊教育学校普遍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社会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特教教师专业技能和从业者的手语、盲文服务质量得到提升。

6. 扶残助学项目。继续开展残疾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资助项目，减轻残疾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6. 提高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广泛开展残疾人文化活动，激发残疾人参与公共文化热情，保障残疾人的文化权益。鼓励残疾人参加全民阅读活动等公共文化活动，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文化进社区等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着力打造具有山阴特色的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活动品牌。为残疾人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无障碍文化服务。鼓励电视台、广播电台、

网络视听媒体和融媒体中心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发展特殊艺术，扶持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培养，加大特殊艺术人才基地建设。举办全县残疾人艺术汇演。（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

**7. 发展残疾人体育事业。**加快推进残疾人体育服务纳入公共体育基本服务体系，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残疾人免费开放。探索建立发现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发展残疾人竞技体育。积极推动残疾人群众体育、康复健身体育发展。（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教育局、县卫健体局）

**专栏 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1.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
2. 盲人文化服务项目。推动县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建设，增加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电影电视剧等产品和服务。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3. 聋人文化服务项目。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鼓励县级电视台开播国家通用手语或实时字幕栏目。
4.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创作，培养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扶持残疾人艺术团体创编精品节目。
5. 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项目。支持重点文化产业基地发展。
6. 残疾人体育水平提升行动。完善残疾人体育竞赛训练保障和服务能力，以赛促训，推动我县残疾人体育事业全面发展。
7. 优秀运动员培养和输送行动。推进残疾人训练基地建设，选拔优秀运动员进行有针对性训练，不断提升竞技水平为国家、省、市输送优秀运动员。
8.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充分发挥残疾人康复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依托残疾人康复健身示范点，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项目和方法。适时举办“残疾人冰雪运动季”“全国特奥日”“残疾人健身周”等群众性体育品牌活动。

**8. 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鼓励残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实施助残慈善项目，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培育有山阴特色的残疾人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品牌，满足残

疾人生活需求。（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参与单位：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

#### （四）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1. 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逐步建立健全科学完备、实施有效的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和制度体系，积极推进有关保障残疾人权益法律法规的落实。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山西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我县“八五”普法宣传活动中，加大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及残疾人对相关政策法规的知晓度，形成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配合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司法局）

**2. 创新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充分发挥各级法律维权示范岗（部、站）的作用，开展法律援助志愿者助残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无障碍公共法律服务。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站规范化建设，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提升救助服务水平，加大对残疾人的司法救助力度，方便残疾人诉讼。残疾人申请追索赡养费、抚养费、劳动报酬、工伤赔偿、抚恤金，办理司法鉴定、公证等法律事务，符合法律扶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优先给予法律援助。发挥政府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加强残疾人信访工作，积极畅通信访渠道，及时解决信访事项。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依规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履行职责，拓宽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切实保障残疾人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3.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在县城、乡村新建基础设施或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党政机关、学校、社区、交通、医疗、金融、商业、文体等各类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对新建、改建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严格监管，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100%。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督管理，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纳入城县社区“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促进工作机制。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高质量完成上级下达的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任务。（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参与单位：县残联）

**4. 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政府政务服务等领域平台的信息无障碍建设，公共服务场所普遍配置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为残疾人浏览信息、网上办事、获得公共服务提供便利。将信息无障碍纳入文明城市测评指标。（责任单位：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残联）

<b>专栏 8 无障碍重点项目</b>
<p>1.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街道、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隧道、人行道等建设无障碍设施。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配备无障碍设备。</p> <p>2.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加快推动党政机关办公场所、党群服务中心、学校、医院、邮政、机场、车站等公共服务场所设施无障碍改造。</p> <p>3. 社区和家庭无障碍。居住建筑、居住社区建设无障碍设施。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p> <p>4. 政务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建设。</p> <p>5. 生活服务无障碍。推动涉及公民日常生产、生活等应用程序（APP）的无障碍改造。提升售卖、就医、银行柜机、检票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p> <p>6. 无障碍服务。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鼓励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建设。</p>

**5. 营造扶残助残文明社会氛围。**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围绕举旗帜、

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大力宣传残疾人事业发展成果，开展自强模范、助残先进评选表彰活动。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活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弘扬扶残助残和自强不息传统美德，营造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参与单位：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县人社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残联）

### （五）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

**1.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中央及省预算内资金和县配套资金，推动山阴县残疾人托养和综合服务设施中心建设，创新设施运营和服务供给模式，推动残疾人服务设施的有效运营，发挥使用效益，切实增强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体局、县行政审批局）

**2. 推动信息化建设。**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依托残联系统信息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展残疾人证电子证照的申领应用、加强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工作。持续开展“全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加强对基本状况的调查评估和成果转化应用，推进数据信息资源共享和服务精准化。（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健体局、县统计局）

#### 专栏9 基础设施、信息化重点项目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项目。推动山阴县残疾人托养和综合服务设施中心的建设，打造残疾人康复、托养、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体系。

2. 特殊教育学校提升项目。积极争取建设一所特殊教育学校，推进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使每一个残疾孩子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

3. 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项目。优化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布局，改善现有设施条件，在精神卫生服务能力不足的地区建设若干精神卫生福利设施，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福利设施体系，为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照护、康复服务。

4. 互联网康复项目。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康复服务平台，为基层康复机构、残疾人、残疾儿童少年及其家长提供指导和服务。

5. 残疾人服务大数据互联互通。保障、利用、开发好残疾人口基础信息和服务需求、服务资源信息数据库相关数据信息，实现与县政府有关部门数据的联通共享，推动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 （六）加快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

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和职称评定，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队伍。积极引进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参与残疾人事业研究和残疾人服务科技创新应用。将科技助残纳入科技创新工程，促进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科学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残联）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履职尽责，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合力。（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二）强化资金保障。优化和完善以本级财政“一般性公共预算”投入为主、“福彩”“体彩”资金支持、社会资本和公益捐赠为补充的残疾人事业多元化投入机制。县财政保障残疾人事业经费稳定增长，按有关规定合理统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专项用于残疾人事业，按照支出标准和支出责任科学安排经费。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资金优先向绩效评价“优”、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倾斜。（牵

头单位：县财政局；参与单位：县税务局、县残联）

（三）强化服务能力。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着力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以乡村振兴为契机，促进残疾人事业城乡、区域协同发展。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县、乡两级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在“全科网格”建设中，将涉残事项纳入网格化管理，做到精细化服务；对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加强残疾人个性化服务，对残疾人特殊困难推行便利化服务。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有序开展助残服务。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加强评定医师和业务人员规范化培训。（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健体局）

（四）强化组织建设。加强残联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将残联干部队伍建设纳入党委、政府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加大残联组织、青年干部、基层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和交流力度。深化残联改革，推进残联机构改革，加强自身建设，改进工作作风，加强服务创新，增强工作活力，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强化县、乡两级残联建设，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具备必需的办公场所和基本工作条件。落实新修订的《村（社区）残协工作规范》和《专职委员工作规范》，提升残协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提高专职委员待遇，提高其履职能力。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强化“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增强残联工作力量，优化残联干部结构，提升残联干部能力。加强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委编办）

## 五、实施机制

实施好本规划是各级政府的责任和全社会的义务。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县政府依据本规划制定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确保本规划中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将本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

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跟踪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在“十四五”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总结。



# 山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工作的通知

山政发〔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做好山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3〕3号）和《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朔政发〔2023〕12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动山阴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山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有效提高全县国民经济各行业核算基础数据质量，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

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对象的机构类型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村(居)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乡镇各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和省、市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将成立山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县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

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山阴分局、县能源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体局、县文旅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县邮政公司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

**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

**县委宣传部、县统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

**县委政法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要求，明确普查机构或工作专班，研究解决本行业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强化跟踪督导指导、重大问题落实反馈。

**县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

**县工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

**县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林牧渔业的普查事项。

**县能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采矿业和电力方面的普查事项。

**县住建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业、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方面的普查事项。

**县商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

**县交通局、县邮政公司：**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方

面的普查事项。

**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山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方面的普查事项。

**县教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教育方面的普查事项。

**县卫健体局、县人社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卫生、体育和社会工作方面的普查事项。

**县文旅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文化、旅游和娱乐业方面的普查事项。

**县委编办、县民政局、县人社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方面的普查事项。

山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设立普查办公室，村(居)委会要设立普查工作组，**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经济技术开发区要设立普查办公室，**配合所在地普查机构做好四至范围内的普查工作。乡、村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县直各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及编办管理其编制的群众团体要发挥管理服务职能优势，安排专人负责理清本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所举办(挂靠)社会团体和企业、所管理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非市场主体单位以及内部存在的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情况。县普查办公室要指导这些单位认真梳理，做好清查登记。同时，发挥基层综治网络管理作用，将设立在居民小区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全部清查登记，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

## 五、普查经费保障

山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列入县级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所涉基层普查人员劳动报酬和移动终端设备经费,由省、市、县三级以3:4:3比例共同负担。各项经费要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普查机构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同联动。**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深刻把握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重要意义,明确牵头领导和联络员,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规定要求,协同联动,共同发力,全力支持做好经济普查工作。县统计局和普查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普查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按普查方案要求推进实施;要组织企业推进建立统计电子台账,梳理2023年生产经营资料,满足普查工作需要;要抓住普查契机,推动符合达标条件的企业单位入库入统,夯实常规统计监测基础,向县委、县政府交出满意答卷。

**(二)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县乡村三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三)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

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四)抓好重点调查。**科学谋划首次统筹开展的投入产出调查,聚焦调查表式多、填报难度大等特点,紧密结合我县实际,确定重点调查、典型调查单位,强化统计制度方法宣传解读和业务指导,提升调查质量。通过统筹开展经济普查与投入产出调查,更好了解国民经济各行业间的投入与产出关系,反映不同行业间经济联系以及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情况,实现总量数据和结构数据协调衔接。

**(五)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探索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普查数据收集、审核、分析、存储及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应用,切实提高普查数据质量、扩大普查结果应用范围。

**(六)强化宣传引导。**县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山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阴县“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 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山政发〔2023〕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阴县“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阴县“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 创建活动工作方案

“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抓手。为坚决遏制重特大农机事故发生、有力减少较大及以下事故，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决定“十四五”期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

“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以“平安农机”建设为总抓手，紧盯薄弱环节，持之以恒，综合施策，持续巩固“政府负责、行业主抓、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促进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着力防范农机重大安全风险，减少农机事故，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服务乡村振兴，为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 二、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以“创建‘平安农机’，提升发展质量”为主题，通过示范创建活动，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农机安全责任有效落实；推动监管力量向基层延伸下沉，监管网络更加健全；强化农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监管工作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便民化水平；提升农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农机安全生产氛围更加浓厚、农机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 三、组织领导

成立山阴县“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统一协调研究解决活动期间的突出问题，指导全县“平安农机”创建工作。

- |      |     |           |
|------|-----|-----------|
| 组 长： | 王建平 | 政府副县长     |
| 副组长： | 郭正大 |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      | 梁日军 | 县应急局局长    |
|      | 赵育萍 |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
| 成 员： | 高贵林 |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班志富	县应急局副局长
武宏章	县交管大队教导员
马晋虎	县农业综合执法队副队长
陈礼斌	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主任
丰 杰	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六室负责人
李智兴	岱岳镇镇长
龙海鹰	吴马营乡乡长
何兴雄	玉井镇镇长
张文达	马营乡乡长
杨春蕾	下喇叭乡乡长
陈晓东	北周庄镇镇长
刘 宇	合盛堡乡乡长
王继红	安荣乡乡长
梅丽红	薛圜圉乡乡长
尤卫章	古城镇镇长
刘 澎	马营庄乡乡长
景建彬	广武镇镇长

办公室设在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主任兼任。

#### 四、创建程序

创建程序及动态监管措施执行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规定，创建有效期为5年。

联系人:赵锦海 武国萍

电话: 0349-7076605

电子邮箱: syxnjjbgs001@163.com

## 五、工作措施

(一) 统一认识，提高站位。“平安农机”创建是考核各级政府重点工作之一，是推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的有效抓手。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农机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将创建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 强化领导，合力推进。充分调动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各方面管理资源，落实农机安全监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审批机构的创建“平安农机”职责，提前谋划部署，精心组织开展。

(三) 保障投入，夯实基础。对照《“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把“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列入安全生产规划，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不断强化农机安全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确保创建活动深入开展。

(四) 突出宣传，典型引领。大力宣传“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充分利用报纸、视频、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多渠道宣传创建活动的典型做法、经验成效，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维护农机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五) 动态监测，巩固成效。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的指导，确保创建活动扎实推进、取得实效。要全面加强日常监测，发现不符合创建条件的情形或有群众举报反映的，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附件：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条件及职责分解

附件

## 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条件及职责分解

### 一、政府重视

1. 政府成立“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小组,印发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政府文件,充分调动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各方面管理资源,为抓实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 将农机安全生产列入政府安全生产总体规划,把农机安全生产和“平安农机”创建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在乡村治理中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的地区,因地制宜推动将农机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纳入积分制、清单制范围。(责任单位:县应急局)

3. 保障农机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国务院规定免征的农机安全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高效有序开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4. 积极创新构建新阶段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形成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机安全监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机构分工承担、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维持农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稳定。(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综合执法队、县农机发展中心)

5. 因地制宜推行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等精细化管理模式,落实乡(镇)、村和农机服务组织安全监管责任制,做到底数清晰,设置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岗位人员的乡(镇)以及行政村比例不低于70%,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农机服务组织比例达到100%。(责任单位:各乡镇)

## 二、部门协作

6. 农业农村、应急管理、行政审批等部门负责“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创建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检查、有成效。（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行政审批局）

7. 建立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每年至少召开2次联席会议，切实强化综合治理，共同维护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交管大队）

8. 行政审批局、公安等部门之间的信息通报机制有效运行。行政审批局、农机发展中心定期向公安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公安部门定期向农业农村部门通报农机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实现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交管大队、县农机发展中心、县农业综合执法队）

## 三、宣传有力

9. 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等关于农机安全生产的要求，制定学习教育方案，部署经常性、系统性宣贯活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

10. 深入开展农机安全宣传“五进”、农机“安全生产月”等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在农机监理业务大厅和农机考试、检验场地设置农机安全宣传专栏、印制宣传材料、制作教育警示片等方式，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农机发展中心、）

11. 结合重要农时，每年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和技术指导培训不少于2次，普及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和安全生产技能，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参训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综合执法队、县农机发展中心）

#### 四、管理规范

12. 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积极参加岗位知识和技能培训，农机考试员、检验员、事故处理员、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农业综合执法队、县农机发展中心）

13. 公开执法依据、办事程序、免收收费项目、办事人员和办事结果。公布农机行政许可、安全执法、安全检查、事故责任认定等权力清单。（责任单位：县农业综合执法队）

14. 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对清单内容实行动态跟踪，确保隐患整改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县农业综合执法队、县农机发展中心）

15. 紧密结合春耕、“三夏”、“三秋”、节假日等重点时段，深入农田、场院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建立台账，及时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作业行为以及无牌行驶、无证驾驶、未检验使用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交管大队、县农业综合执法队、县农机发展中心）

16. 按照农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落实“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严格执法、文明执法。（责任单位：县农业综合执法队）

#### 五、治理有效

17. 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档案内容齐全规范，电子档案、纸质档案、证件记载信息实现“三个一致”。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上牌率达到 87% 以上。（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18. 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标准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积极推进检验方式创新，结合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努力提高检验覆盖度。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率达到 87% 以上。（责任单位：县农机

发展中心)

19. 严查假牌套牌变型拖拉机;加快存量变型拖拉机淘汰清理,按照本地区变型拖拉机淘汰进度要求,积极开展工作,确保按时实现清零。建立纯运输拖拉机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县交管大队、县农业综合执法队、县农机发展中心)

20. 全面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制定并公开实施方案,推行“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按时进行实施进度统计分析,做好工作总结。(责任单位:县农机发展中心)

21. 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及有关配套文件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件的申领、考试、发证和换证等工作,档案内容齐全规范。加强对农机驾驶培训监督管理,确保培训质量,无证驾驶现象显著下降。(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22. 实施“亮尾工程”,拖拉机运输机组应灯光齐全并粘贴反光标识,积极推行其他上道路行驶的农业机械粘贴反光标识或插挂反光警示旗。(责任单位:县交管大队、县农业综合执法队、县农机发展中心)

23. 制定农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每 2 年至少开展 1 次农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公开事故报告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责任单位:县农业综合执法队)

24. 规范开展农机事故统计报告工作,不存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等行为。近 3 年,示范县未发生农机死亡事故,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责任单位:县农业综合执法队、县农机发展中心)

#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2号）和《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22〕29号）文件精神，推动我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经县人民政府

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完善体制机制，强化能力建设，发挥科技引领作用，严守安全底线，落实属地责任，不断提高作业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益，为抗旱保丰、生态保护修复、防灾减灾等提供坚实保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现代化水平和精细化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科技创新更加高效，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政策环境更加优化。实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到 2035 年，形成全域、常态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体系，业务、科技和服务综合能力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 二、做好重点领域服务保障

(三) 服务现代农业发展，助力农业防灾减灾。完善气象和农业农村部门联动机制，加大增雨作业力度，促进粮食稳产增收。围绕干旱等主要气象灾害，开展全县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针对小米、燕麦等特色小杂粮经济作物种植区域、重要农事季节，加大人工增雨作业力度，强化动态监测和区域联防，减轻灾害损失。(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 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围绕桑干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开展全覆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筑牢塞北绿色生态保护屏障。围绕桑干河生态调水，科学开展河流湖泊补水增雨作业，让水量丰起来。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布设新型作业装备，适时开展针对重污染天气的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 服务防灾减灾,做好应急保障。完善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火险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启动针对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建立人工影响天气演练和联动作业工作机制,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增强基础业务能力

(六) 加密作业气象条件监测。聚焦山阴县人工影响天气重点作业区域,优化气象探测装备布局,在部分乡镇新建六要素自动气象观测站,进一步填补自动观测站监测空白,提升自动观测站性能。严密监视过境天气形势,积极研判人工影响天气潜势,科学制定作业方案,大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效益。(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 提升指挥作业能力。推进县级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系统建设,完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平台、空域申请等业务系统,形成各作业点由指挥中心统一指挥、协同联动的指挥作业体系,提高指挥作业能力和效率。加强与省、市气象部门的联系,争取最大时效的空中飞机作业。(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 统筹布局、补齐短板,影响范围实现全覆盖。持续增加作业装备和标准化作业点建设,增加火箭、烟炉等作业装备,实现作业装备标准化、信息化。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要求,以15公里网格标准,建设1-2个标准化固定作业点,逐步实现全县固定作业站点基础布局全覆盖。粮食主产区、经济林果区、牧草种植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区,按照10公里网格标准适当增加标准化地面固定作业站点,科学布设远程智能遥控地面碘化银烟炉,扩大人工影响天气覆盖面积。(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 完善建制、稳定队伍，作业训练实现“全时段”。组建县级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机动作业队伍，按照“一辆运载车、一台火箭发射架、一部GPS、一台笔记本电脑或移动支撑系统、统一作业工作服”标准，配备专业作业队伍。完善作业人员职业保障制度，按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保障合理待遇。健全作业人员技术等级评定、绩效考核制度、聘用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完善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组织作业人员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常态化作业培训。(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完善保障机制

(十) 强化组织领导。每年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实现装备、人员、经费保障等全覆盖。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综合监管”的管理体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全力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县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一) 落实经费保障。要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投入,将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作业、运维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形成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为实现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财政支撑保障。(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二) 强化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人工影响天气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阴县中医药强县建设 行动方案》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山阴县中医药强县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阴县中医药强县建设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中医药强县建设，根据《山西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中医药强省的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开放包容、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遵循中医药发展基本规律，完善政策，增强活力，做强龙头，健全体系，壮大产业，培育人才，弘扬文化，全面推进新时代中医药强县建设。

(二)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中医药服务体系、应急救援体系更加健全，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中西医结合制度全面落实，有区域影响力的一批中医药专科专病基本建成，中医药人才总量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布局更加合理，中医药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不断增强，道地中药材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种植体系基本形成，争取中医药成为全县重要产业一部分，中医药大健康产业链拓展，“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成为全社会广泛共识。

## 二、重点任务

(一) 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行动。加快推进县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员设备配备，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能力，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力争 2025 年达到三级乙等水平；支持县中医医院成立县中医药学会，规范开展学术活动和业务指导，提高中医药人员的学术水平；以县中医医院为龙头，联结 1-2 家中心镇卫生院和多家中医诊所，探索建立中医药特色优势突出的紧密型中医医共体。推进县人民医院、民营医院的中医科室标准化建设。推进镇乡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2025 年建成 2 个中医药特色示范卫生院(中心)，10 个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拓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和 0-3 岁婴幼儿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覆盖率分别达到 75%和 80%以上。

**牵头单位：**县卫健体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二) 健全中医药应急体系行动。完善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医药防控和应急救援机制，建立县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实行中西医协同救治和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中医药人员第一时间全面参与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医药防治举措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县中医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充分发挥重大疾病监测哨点功能。建立健全县域急诊急救网络体系，实现统一调度指挥。依托县中医医院建设山阴县中医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到2025年力争建成1-2个县级区域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分队。

**牵头单位：**县卫健体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应急局

(三) 发展中医药堂馆诊所行动。鼓励有经验的社会力量兴办连锁经营的名医堂（馆），打造一流就医环境，提供一流中医药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传统中医堂、馆、诊所。支持公立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参与中医堂、馆、诊所服务。支持传统中医诊所规模化集团化发展，培育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中医诊所连锁品牌。鼓励将传统中医堂、馆、诊所纳入医共体建设，参加中医类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加强中医堂、馆、诊所服务能力培训，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鼓励传统中医诊所广泛使用中医传统技术，提供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康复服务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到2025年，“中医堂馆诊所在身边”和“15分钟中医药服务可及圈”的纯中医服务格局基本形成。

**牵头单位：**县卫健体局

**配合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 创新中西医结合制度行动。支持县中医医院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在突出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同时，发展现代诊疗技术，推进中西

医协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推进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积极争取市级以上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项目。在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等逐步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开展中西医联合诊疗，实行“宜中则中、宜西则西、中西协同”，逐步建立中西医多学科诊疗体系。鼓励科室间、医院间、医共体内部开展中西医协作。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执业医师应接受必要的中医药继续教育。依托县中医医院，创建“西学中”人才培养基地，给予必要财政投入。到2025年，初步建成一支较高层次的中西医结合人才队伍和能够提供中西医结合服务的全科医师队伍。

**牵头单位：**县卫健体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五）建设中医药专科专病行动。**加强重大疾病中医药专科、专病防治能力建设，聚焦心脑血管病、糖尿病、肿瘤、重症胰腺炎等重大疾病，开展科研协同攻关，形成可推广、有特色、疗效好的诊疗方案。加强中医重点专科（学科）建设，到2025年，建设市级重点专科2个，县级重点专科5个。提升重大疾病中医临床研究和循证能力，支持县中医院参与省级和市级中医药循证医学平台建设。推动县中医医院的临床科研工作，建设临床科研平台，在科研课题立项、成果申报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县中医院建设中医经典病房，发挥中医药诊疗优势和特色诊疗能力；支持县中医院中药制剂能力建设，配制出特色明显、疗效独特的调剂推广使用。

**牵头单位：**县卫健体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六）培养中医药特色人才行动。**支持国医大师、国家级名中医、省级名中医等后备人才团队建设，每三年评选一批县级名中医、县级青年名

中医。支持县中医医院建设基层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培养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加强县中医医院和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临床教学职能。依托县中医医院，面向全县举办理论学习加临床跟师学习。持续开展面向基层的中医临床人才培养项目，到2025年，中医全科医师（含转岗）达到150名、基层中医临床骨干人才达到100名、全县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含助理）达到400名。持续开展农村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定期开展确有专长中医药人员考核认定工作，支持中医医院设置中医（专长）医师岗位。建立健全中医药优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深化公立中医医院薪酬制度改革，逐步提升中医医院薪酬水平和中医药人员薪酬待遇。加大对中医药专业方面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招引力度，营造人才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县卫健体局

**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七）增强中医药发展动力行动。加大对中医药机构的支持力度，通过向上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式在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增加投入。探索灵活运用地方规划、用地、价格、保险、融资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投入，提高中医临床竞争力，打造中医药健康服务高地和学科、产业集聚区。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诊所组建团队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规定收取签约服务费。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度中医药产业的长期投资力度。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合规地加大对中医药领域中小企业的银行贷款担保力度，促进中医药发展。到2025年，建设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5000亩以上。

**牵头单位：**县卫健体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八) 提高中医药发展效益行动。完善中医药服务价格政策，建立以临床价值和技术劳务价值为主要依据的中医医疗服务卫生技术评估体系，每年开展调价评估，符合启动条件的项目应及时调整，充分考虑中医医疗服务特点，完善分级定价政策，重点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应用历史悠久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中药制剂，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健全中医药医保管理措施，大力支持将疗效和成本有优势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综合考虑有效性、经济性等因素，按规定合理确定目录甲乙丙分类。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发布中医优势病种，鼓励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制定 DRG 结算调整系数过程中对中医药医疗机构适当倾斜支撑。扩大中医药适宜技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加强服务监管。加强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中医药服务和费用监管。鼓励合理开展中医非基本医疗服务，在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总量满足人民群众需要、基本医疗费用保持平稳的基础上，支持其提供商业医疗保险覆盖的非基本医疗服务。对具备条件的，完成公益性服务绩效好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支持其开展特需服务，收支节余主要用于改善职工待遇、加强专科建设和医院建设发展。

**牵头单位：**县医保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卫健体局

(九) 发展特色中医药产业行动。实施道地中药材申报工程，挑选 1-3 个品种进行道地药材申报，配合中药材示范苗圃建设，打造本地道地药材产品，制定和实施中药材采收、产地初加工、生态种植、野生抚育、仿野生栽培技术规范，推进中药材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大力发展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和联合社，鼓励“龙头企业+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家



庭农场)”等合作种植模式，提升中药材品质，保障中药材质量。建设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和产品信息可追溯的现代中药材物流基地，培育符合中药材现代化物流体系标准的初加工与仓储物流中心，支持中药材交易市场体系建立。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利用枸杞、防风、柴胡等地标药材，培育大宗中药材产地初加工基地，积极引导企业根据枸杞、防风、柴胡等食用和药用双重作用进行多元化开发利用，联合山西省中医药大学、山西省中医药研究院等专科学校将具有长期传统食用习惯、属于食药物质目录内的枸杞道地药材纳入地方特色开发和利用，研发新一代食品、保健品等产品。加强中药材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与风险监测，探索建立中药材第三方质量检测体系，建设中药资源动态监测和信息服务平台。大力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养老照护和健康旅游，加快推进打造灵秀古城、建设新韵山阴的特色康养旅游项目建设。到2025年，新建改造中药材规范化、标准化种植基地5000亩，培育中医药企业2家，产值达到2000万元以上。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商务局

(十) 推进中医药开放合作行动。推动中医药区域合作交流，通过友城交流、开放活动等形式，开展中医药宣传推广，使我县的优质中药材“走出去”，扩大国内市场份额，深度参与药企交流合作，到2025年，全县接受和参与中医药学习交流、培训和临床实习人数达100人。

**牵头单位：**县卫健体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

(十一) 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行动。推进以中医电子病历为核心，以中医特色信息系统为重点的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县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到二级水平，2025年达到三级水平。推进县中医医院提供预约挂号、分

时段诊疗和检验检查、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移动支付、远程会诊等线上服务。发展智慧中医医院，推进“一码就医”，发展“互联网+”中医医疗服务。加强中医药数据统计分析，促进全县中医药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加强中医药大数据资源利用，推进中医药古籍、经典名录、名老中医和教学名师教学资料数字化，拓展中医药服务新领域，促进中医药现代化、智能化创新发展。

**牵头单位：**县卫健体局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县科协

（十二）建设中医药科技创新高地行动。推进企业、医疗机构等产学研一体化协同创新，实施中医药科研项目，注重科研成果转化。加强同山西省中医药大学、山西省中医药科学研究院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多方面的务实合作。搭建“企业+基地+科研单位”的科技合作平台，加速科研成果转化。鼓励支持企业进行中药材种植、种子种苗繁育、加工等关键技术的研发，促进中药材精深加工工艺改善。鼓励创新研发食品、化妆品、日用品、保健品等中医药衍生产品，促进中药材综合开发利用。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

**牵头单位：**县卫健体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协

（十三）建设中医药文化高地行动。充分挖掘和保护、利用县境内的中医药人文故事，开展“中医药文化论坛”活动，持续推进中医药文化宣传，加强中医药文献、古籍的收集整理工作，研究民间名方、经方、验方，开展名老中医学学术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传承工作，实施数字化、影像化记录保护。建立中医药科普专家团队，大力开展中医药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活动；充分利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各种方式方法向群众推送中医经典和中医故事，提高群众对中医药的知晓率

和认同度，通过义诊、开办中医大讲堂，面向群众普及中医药知识、养生保健理念和方法，推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中医药文化的宣传。2025年力争建设1个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牵头单位：**县卫健体局

**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文旅局

（十四）夯实基层中医药服务网底行动。建立完善乡、村两级中医药发展稳定投入机制和补偿机制，推进中医药人才“县招乡用”，持续赋能基层中医药网底建设。充分发挥县域中医医疗医共体对基层中医药工作的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开展中医药临床带教和理论技能培训。依托县中医院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大力推广和普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年培训30名乡镇卫生院适宜技术推广人员和50名乡村医生。加强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内涵建设，推广运用6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切实满足县域群众多层次中医药服务需求。到2025年，100%的乡镇卫生院规范化建设中医馆，100%的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能力，100%的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中都有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师或乡村医生。

**牵头单位：**县卫健体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推进中医药强县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上述“十四大行动”的组织实施和考核工作，研究协调解决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县委目标绩效办，细化目标任务，量化工作指标，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部门实际，统筹推动各项行动落地见效，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 形成工作合力。卫健、发改、农业农村等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组织实施好本系统、本领域的专项行动。医保、财政、工信、科技、人社、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全力推动本行动方案的顺利实施。

(三) 强化工作保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县财政要按照财政事权承担自身的支出责任，拓宽资金筹集渠道，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保障中医药发展建设资金需要。县人社要认真研究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县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保障措施，营造有利于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设中医药强县的良好环境。

#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阴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 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山阴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阴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更新汇交实施方案

为加快完成我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2〕31号）和《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朔州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

果更新汇交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自然资发〔2022〕452号）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目的意义。通过对2012年以来开展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变化情况分析，权属状况核实调整、权属界线确定，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入库，全面更新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保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更好发挥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在项目用地报批、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等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工作的基础性作用，有效维护集体合法权益，助力乡村振兴，进一步提高全县农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工作目标。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于2023年10月31前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入库汇交，建立起数据齐全完整、格式统一、准确可靠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信息数据库系统。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稳妥有序。由点到面，逐步铺开，把握工作节奏，聚焦关键环节，理清难点问题，分阶段稳妥推进各项工作。充分调动乡村两级的作用，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确保风险可控，平稳有序。

（二）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严密登记程序，确保登记成果合法有效，经得起历史检验。

（三）坚持不重不漏。全县集体土地要全部纳入登记范围，认真调查核实，与已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等工作，厘清界线做好衔接。对于权属清晰的，要全部进行登记，发放不动产权证书，做到“应登尽登”“应更尽更”“应发尽发”；对于权属存在争议的，要组织开展权属争议调处，对短期

内难以完成权属争议调处的，划定争议范围，争议调处、权属清晰后，及时予以登记发证。

### 三、主要任务

(一) 更新汇交地籍区、地籍子区成果。以乡、镇为地籍区，村为地籍子区，结合行政区划调整、乡村撤并等实际情况，对原地籍区、地籍子区划定成果进行更新。

(二) 完善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相关工作成果资料，对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核实，发生变化或经核实存在错误的，针对性开展补充调查，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分类办理相应登记业务，规范完成登记发证工作，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对已按要求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且建立数据库的，在更新调查基础上，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 修订版）》等技术规范完成数据格式转换、坐标转换、信息补充录入、数据整合关联等工作，涉及地籍区、地籍子区划定成果更新的，要重新编制或补充编制有关宗地不动产单元代码，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数据库。

对未按宗地进行调查登记的，重新编制宗地不动产单元代码，重新进行分宗地籍调查和登记发证，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 修订版）》等技术规范要求更新入库。

对只完成地籍调查未按法定程序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先行开展地籍调查成果核实与补充调查，在全面更新地籍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程序依法开展首次登记和成果入库。

(三) 完善不动产登记系统。自然资源部门要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数据库纳入不动产登记系统，做好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关联、衔接，将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纳入不动产登记系统，实现不动产登记“一个系统管数据”。

(四) 切实做好权属争议调处。各乡镇要认真落实土地权属争议调处的属地责任，以本次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为契机，进一

步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争议调处机制，及时掌握权属争议状况，依职责做好权属争议调处。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权属争议，确保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进行顺利。

(五) 建立健全成果日常更新和应用机制。自 2024 年起，县自然资源局要结合国土变更调查，定期组织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整理核实、查缺补漏，及时予以更新。逐步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制度，不断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立健全“日常+定期”登记成果更新和应用机制，保持登记成果现势性、准确性和实用性。

#### 四、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

##### (一) 前期准备阶段。(2023 年 4 月底前)

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所有权相关资料收集，对已有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成果和登记成果进行整理分析，建立工作台账，按照相关标准要求梳理需要更新完善的宗地，形成任务清单。收集资料主要有：

- (1)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数据。
- (3)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
- (4) 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来源等原始资料。
- (5) 国有土地征收批准文件、图件、矢量数据等资料。
- (6) 互换土地的协议或土地调整文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有关批准文件及不动产权属证书。
- (7) 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集体与集体、集体与国有之间土地争议宗地情况。
- (8) 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相关材料。



(9) 最新行政区划数据、高分辨率正射遥感影像图等。

(10) 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11) 将“四荒地”、河流、滩涂、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土地错误登记为集体土地情况，林权登记情况等。

## (二)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2023年5月—2023年9月)

1. 地籍区、地籍子区成果更新。5月底前将更新后的地籍区、地籍子区成果数据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2. 权属界线更新。结合已有成果资料核实土地权属状况，采用内业核实和外业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权属调查，查清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权属、界址、坐落、四至状况，8月底前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的调整。

3. 登记成果更新。对完成权属争议调处或只调查未登记的集体土地，按要求开展首次登记。对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发生变化或经核实有误的，利用不动产登记系统，区分不同情形统一集中更新。利用更新后的登记成果及权属争议宗地信息，9月底前生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

## (三) 成果检查汇交阶段。(2023年9月—2023年10月)

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成果进行全面自检，自检合格后报请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更新成果验收，10月底前将成果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厅。

## 五、保障措施

### (一) 建立健全领导机构

#### (1)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山阴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级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指导全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翟云丰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任长宏 县政府办副主任、行政决策服务中心主任

李胤龙 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麻鹏斗 财政局局长  
郭正大 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 凯 交通运输局局长  
朱志斌 水利局局长  
刘福广 民政局局长  
祁生利 林业局局长  
魏玉彪 岱岳镇党委书记  
龙海鹰 吴马营乡乡长  
何兴雄 玉井镇镇长  
张文达 马营乡乡长  
杨春蕾 下喇叭乡乡长  
陈晓东 北周庄镇镇长  
刘 宇 合盛堡乡乡长  
王继红 安荣乡乡长  
梅丽红 薛圪圉乡乡长  
尤卫章 古城镇镇长  
刘 澎 马营庄乡乡长  
景建彬 广武镇镇长  
李子军 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李胤龙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李子军同志兼任，负责组织和协调日常工作。

各成员单位及乡（镇）职责分工如下：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山阴县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调查工作项目招投标、方案编制、成果汇交工作以及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督促技术单位和各成员单位工作有序推进等工作。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调查工作经费，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相关数据。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全县道路、交通设施确权相关数据。

**县水利局：**负责提供河流、湖泊、水库及河湖岸线划界范围等有关资料。

**县民政局：**负责提供行政区划数据，农民集体合并和撤销、行政区划调整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名称和代码发生变化的相关材料。

**县林业局：**负责提供县内国有林场、国有农场、自然保护区范围等相关资料和管理登记台账。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乡（镇）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进行认定，核实权属状况，配合划清所属辖区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本辖区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并做好调处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过程中出现矛盾纠纷调解和维稳工作。

## （2）成立工作专班

县自然资源局成立山阴县“山阴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相关部门及各乡（镇）确定一名联络员。

## （二）做好宣传引导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电视、广播、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工作，促使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更新工作对维护其土地合法权益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形成主动支持，积极参与的社会氛围。

## （三）强化督促落实

领导小组或办公室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研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建立专项督查考核机制，定期通报各乡（镇）工作进展情况，对组织有力、推进有序的地方予以鼓励，对工作进度慢、成果质量差的地方进行重点督促指导。

#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 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 制度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筑牢民生保障底线，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74号）、《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22〕3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民生改善更可持续；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建立以基本医保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体系，编密织牢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网，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 二、统筹“三重制度”综合保障

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完善大病保险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下同）和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众的倾斜支付政策，发挥补充保障作用；强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完善医疗保障帮扶措施，推动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三、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

（一）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医疗救助制度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医疗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具体包括：

### 1、特困人员；

- 2、低保对象；
- 3、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 4、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按照省民政厅、省医疗保障局等制定的标准执行）；
- 5、返贫致贫人口、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
- 6、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 7、重度残疾人（一、二级）。

（二）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坚持保基本的原则，妥善解决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需求。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原则上应符合山西省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规定。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除国家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自行制定或用变通的方法擅自扩大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

（三）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强化县、乡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健全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和交换机制，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落地落实。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保，按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给予分类资助。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一、二级）给予全额资助，低保对象按个人缴费标准8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低于280元按280元资助）。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参保资助，不得重复资助。适应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灵活调整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方式，确保及时参保、应保尽保。

（四）合理确定住院救助水平。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住院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

报销后，扣除社会互助帮困等因素，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可按比例给予救助。按救助对象家庭困难情况，分类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以下简称起付标准）和救助比例。

对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不设起付标准，特困人员由医疗救助给予保障；低保对象按 70% 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6 万元。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监测对象、重度残疾人、在乡重点优抚对象起付标准为 2920 元（上年度全省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按 60% 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 4 万元。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起付标准为 7300 元（上年度全省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按 60% 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 4 万元。

（五）完善门诊医疗救助政策。加强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救助保障，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统筹资金使用，着力减轻救助对象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医疗费用负担。符合享受门诊慢特病保障政策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监测对象、重度残疾人、在乡重点优抚对象或其他特殊困难患者，门诊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按规定报销后，剩余部分特困人员按 60%、低保对象按 30%、其他人员按 20% 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住院管理的按次实施医疗救助，限额管理的年底一次性救助。符合享受门诊特药保障政策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监测对象、重度残疾人、在乡重点优抚对象等其他特殊困难患者，特药保障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按规定报销后，剩余部分特困人员按 30%、低保对象按 20%、其他人员按 10% 的比例给予救助。身患罕见病的困难患者按 10% 的比例给予救助。

（六）统筹完善托底保障措施。取消大病关怀救助制度，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通过明确诊疗方案、规范诊疗等措施降低医疗成本，合理控制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执行定点医疗机构目录外控费比例的规定，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在省内一类、省市级二类、县

级二类及三类收费标准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目录外费用分别不得超过总费用的30%、20%、15%，凡超过控制比例的费用均由医疗机构承担。

#### 四、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一) 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实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分类健全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双预警机制，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监测对象，做到及时预警。监测人群个人单次负担医疗费用超过五千元的，普通人群个人单次负担医疗费用超过一万元的，纳入医保因病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并及时推送同级民政、乡村振兴部门，相关部门按规定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后，医保部门要保障其及时享受相应医疗保障待遇，确保不发生因病返贫致贫。

(二) 依申请落实综合保障政策。全面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畅通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申请渠道，增强救助时效性。已认定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的，直接获得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综合性保障措施，精准实施分层分类帮扶。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个人实际费用负担情况合理确定综合救助水平。

#### 五、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

(一) 发展壮大慈善救助。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优先设立医疗费用高、社会影响大、诊疗路径明确的大病救助项目，发挥补充救助作用。促进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发展和平台间慈善资源共享，规范互联网个人大病求助平台信息发布，推行阳光救助。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丰富救助服务内容。落实全省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资源，实施综合保障。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二) 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规范互联网平台互助，加强风险管控，引导医疗互助健康发展。支持商业健



康保险发展，推进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业务发展，促进商业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效衔接，切实提高参保人保障水平，满足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保障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

## 六、规范经办管理服务

(一) 加快推进一体化经办。细化完善救助服务事项清单，出台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做好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经办服务。推动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服务融合，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加强数据归口管理。统一协议管理，强化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统一基金监管，做好费用监控、稽查审核，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对开展医疗救助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重点监控，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做好巩固市域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一窗口”办理，提高结算服务便利性。

(二) 优化救助申请审核程序。简化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直接纳入“一站式”结算，探索完善其他救助对象费用直接结算方式。加强部门工作协同，全面对接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分办转办及结果反馈。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政策宣传和救助申请委托代办等，及时主动帮助困难群众。

(三) 提高综合服务管理水平。加强对救助对象就医行为的引导，推行基层首诊，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按规定做好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费用结算。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宜、救助基本的原则，引导医疗救助对象和定点医疗机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经基层首诊转诊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就医结算，按规定

转诊的救助对象，执行户籍地所在统筹地区救助标准。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四) 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强化医疗救助基金预算管理，落实医疗救助市县投入保障责任，统筹协调基金预算和政策制定，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运行。拓宽筹资渠道，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医疗救助基金使用。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促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相协调，提高救助基金使用效率。

## 七、强化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将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指标，纳入医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 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医疗保障部门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民政部门要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救助对象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税务部门要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银保监部门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监测和信息共享。退役军人部门要做好在乡重点优抚对象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工会要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

(三) 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强化医疗救助基金预算管理，落实医疗救助投入保障责任，统筹协调基金预算和政策制定，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运行。拓宽筹资渠道，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

金，统筹医疗救助基金使用。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促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相协调，提高救助基金使用效率。

**（四）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做好相应保障。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医疗救助经办管理，乡镇（街道）要配备专人，进一步加强医保经办工作力量，实现经办服务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努力打造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基层经办队伍。

#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 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县直各相关单位：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2023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县政府工作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及具体措施。为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县政府办公室结合省、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清单，对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责任分解，现将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以下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强化思想认识。**《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是县政府向全县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是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各乡镇、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围绕分解方案，进一步健全完善务实抓落实机制，建立健全工作专班，专人专司专职专责，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践行“一线工作法”，脚踏实地、埋头苦干，不折不扣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目标。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相互配合和政策配套，做到精准施策、务实管用。涉及跨领域、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强化担当意识，发挥好主导作用，切实牵头抓总，真正负起责任，主动协调推进。相关协同配合部门要强化协同意识、团队意识，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定期向

牵头部门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上下联动，齐心协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要树立“以日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工作理念，盯紧关键指标，加强运行调度。县政府办公室将对《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事项纳入“13710”平台逐月督办，通过跟踪进展、实地督查、考核评价等措施，对重点任务落实和责任单位履职情况进行全方面督查，对推进未达序时进度，进展缓慢的任务亮灯通报，对落实不力、推诿扯皮的责任部门严肃问责，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 分解方案

### 一、高瑞龙县长负责的工作

全面负责政府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五个全力”，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全县政府系统各单位负责工作任务的具体落实。

### 二、杨德文常务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 （一）县政府办公室牵头的工作

1、强化“13710”督办机制，推行“四不两直”工作法和“红黄牌”“好差评”“事不过三”制度，以责任倒逼推进工作落实。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2、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 （二）县应急局牵头的工作

1、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常态化开展全覆盖、无死角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2、实行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副县长挂牌督办“五个一”责任制，

深化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组织专业团队对所有矿山进行全面“体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3、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处突能力水平。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4、落实重奖重罚、激励约束机制，兑现安全隐患举报5000元—30万元奖励政策。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 （三）县发改局牵头的工作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县直各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以上。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县直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3、顶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助企纾困政策，完善惠企政策直达机制。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税务局、县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4、实施农村寄递物流全覆盖提质工程。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5、积极对接中信集团汽车轮毂制造项目。

**配合单位：**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工信局、县商务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 （四）县工信局牵头的工作

1、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左右。

**配合单位：**县能源局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完成

2、实施规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创新升级活动，打造华昱、玉竹、古城、鑫霏等科研众创空间。

**配合单位：**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发改局、县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县草牧畜业发展中心、县科协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3、完成 80 座 5G 基站建设。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4、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1 家。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5、申报省级乳业专业镇和富硒小米市级专业镇。

**配合单位：**古城镇人民政府、合盛堡乡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乳品产业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完成

6、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支持城发集团健全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迈过“生存线”、达到“发展线”。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城发集团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7、组织石灰石生产企业主动走出去，积极对接山东青州等全国先进钙石产业链主区域，推动本地企业延链、补链、强链。

**配合单位：**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五）县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牵头的工作**

1、持续保持打击非法违法盗采矿产资源的高压态势。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县公安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2、加快山体裸露区、采煤沉陷区的生态修复治理。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县林业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六）县统计局牵头的工作**

组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七）县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的工作**

1、对首次“达标入统”的工业企业和当年通过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企业、“双创”基地，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2、培育“专精特新”企业8家、“股份制改造”企业3家、“双创”基地2家。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3、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0家。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八）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牵头的工作**

1、工业增加值增速 15%、工业投资增速 25%。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能源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2、完成东区路网、供热、变电站、标准化厂房等在建项目；开工建设东区工业供水、生活用水、电力管廊、东西区连接线等项目；积极争取资金谋划实施西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3、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三改集成，建立精简高效便捷的管理运行机制。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4、开工建设华能 2×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煤电项目。

**配合单位：**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发改局、县能源局

**完成时限：**6 月底前完成

5、推动晋煜泰 8 万吨陶瓷纤维、金琛 5 万吨煅烧高岭土深加工、崑山 5 万吨降解塑料地膜等项目达产达效；加快超牌四期 20 万吨煅烧高岭土、屹创 20 万吨纳米碳酸钙、锦鼎 5.5 亿立方冷制天然气等项目建设进度；争取省环资协会 300 万吨煤矸石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落地。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县项目推进中心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6、做好化工园区申报认定和开发区调区工作。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三、赵栋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一) 县行政审批局牵头的工作

1、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2、开展“市场主体提升年”活动，新增市场主体 3815 家。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完成

3、持续开展“五减”行动，按照省市要求，取消无据事项、消除模糊条款、清除循环证明，实现应减尽减。

配合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4、深入推进“证照分离”，严格落实 73 项改革事项清单，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更多实行告知承诺制，提升证照发放效率，逐步实现“一证准营”。

配合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5、提升线下窗口和线上专区服务效率，规范打造“7×24 小时不打烊超市”，推进教育医疗、社保养老等民生业务“跨域通办”“一网通办”。

配合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6、高效运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实施“好差评”二维码评价，优化运行机制。

配合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7、严格落实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接诉即办”制度，实行承办单位经办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副县长签字确认审核制度；每月对群众反映问题

进行分析研判；优化升级 12345 政务服务平台，做好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110 报警服务平台互融互通。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 （二）县市场监管局牵头的工作

1、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2、开展无证经营、乱收费等物业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3、充分挖潜县内芦花鸡、土鸡蛋、奶制品、小杂粮等特色土菜精细做法，做足山阴味道。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 （三）县能源局牵头的工作

1、完成剩余 5 座煤矿 960 万吨产能核增后续手续办理，实现全县煤炭产能 4390 万吨，不折不扣完成 2505 万吨保供任务。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应急局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完成

2、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完成五家沟煤业智能化矿井建设和华夏、台东山、南阳坡等 8 处智能化掘进面建设，先进产能占比达到 100%。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应急局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完成

3、推动华能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储能发电、格盟 100 兆瓦农光储氢

一体化项目并网发电，国华能投 100 兆瓦采煤沉陷区生态综合治理+光伏储氢、华朔独立储能、华能风光火储多能互补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开工建设。

**配合单位：**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完成

4、推动吉能国际 200 万吨低阶煤分级分质梯级利用示范项目、金朔 300 万吨低阶煤提质综合利用及 15 万吨煤焦油轻化项目尽早开工。

**配合单位：**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5、积极争取全省碳捕集、碳封存、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合成化学品和高值碳材料技术攻关试点示范项目。

**配合单位：**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发改局、县工信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6、发展布局大容量高参数先进煤电机组。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7、扩大清洁取暖改造覆盖面，落实禁煤各项措施。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

**完成时限：**9 月底前完成

8、积极对接宝武太钢铬铁合金项目。

**配合单位：**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工信局、县商务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 （四）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牵头的工作

1、强化秸秆禁烧管控。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2、全年空气质量力争达到二级标准，达标天数 332 天，综合质量指数同比下降 3.8%，改善率上升 3%。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完成

3、强化企业排污口在线实时水质监测治理，确保河头、大东庄 2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以上。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县水利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4、加强建设用地、农用地土壤污染源调查和风险管控，加强重金属和新污染物治理。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5、加大水峪口水源地保护和桑干河污染源清理整治力度。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县草牧畜业发展中心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6、创建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 四、何兴斌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 （一）县教育局牵头的工作

1、完成县第三、第四幼儿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秋季正式招生，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完成

2、推进均衡编班，深化巩固“双减”成果。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3、完成3所乡镇学校整合任务。

**配合单位：**马营庄乡人民政府、薛圪窰乡人民政府、古城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4、开工建设第十小学。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5、抓好新高考综合改革，力争中考前100名学生留县80名以上，高考二本以上达线450名以上。

**完成时限：**9月底前完成

6、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深化“县管校聘”改革，优化城乡教师队伍配备结构。

**配合单位：**县人社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7、返聘退休省市名师10名。

**配合单位：**县人社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 （二）县文旅局牵头的工作

1、打造广武长城---南洲书院---化悲岩寺---蝴蝶谷---瑞云寺---王家屏纪念园等主题线路。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2、积极对接袁家村、曲江文旅等成熟运营团队，推动规划、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 （三）县民政局牵头的工作

1、启动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年内覆盖面达到40%。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2、发展慈善事业。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 （四）县残联牵头的工作

实施扶残助学圆梦工程。

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县教育局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 五、翟云丰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 （一）县住建局牵头的工作

1、完善重点区域雨污分流、污水排放、供热管网等设施。

配合单位：县城发集团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2、实施部分老旧小区改造。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3、加快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会展中心、应急指挥中心等场馆建设，同步谋划场馆建成后运营工作。

配合单位：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4、推进卫生城市创建。

配合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5、新建跨线立交桥便民市场。

**配合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6、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抓好环境卫生、占道经营、车辆乱停等综合治理。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交警大队、县智慧城市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7、理顺物业管理机制。

**配合单位：**岱岳镇人民政府、县城发集团、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8、加强学校、医院、居民小区、主要街道等公共场所停车管理，新增车位 350 个。

**配合单位：**县交警大队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9、强化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管控，加大建成区扬尘路面清洁治理力度。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县智慧城市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10、加快旧广武历史文化名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配合单位：**广武镇人民政府、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广武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完成

11、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动态清零任务。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12、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行动，确保城市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13、抓好夜间经济、地摊经济。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14、建成新韵体育公园。

**配合单位：**岱岳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 （二）县自然资源局（土地资源及规划）牵头的工作

1、合理布局城市商圈，规划建设汽修汽贸园区。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2、严守113万亩耕地红线。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3、加快工矿废弃地的生态修复治理。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 （三）县财政局牵头的工作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5%。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2、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规范预算编制，强化预算刚性执行。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3、引导驻县金融机构加快清收处置不良资产。

**配合单位：**县银保监组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4、加强政府债务全过程管理，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控制债务增量、化解债务存量。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5、搭建政银企交流平台。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县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县银保监组、中国人民银行山阴支行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 （四）县交通局牵头的工作

1、实施荣乌高速山阴北口至西二环道路连接线工程。

**配合单位：**县商务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2、完成 10.5 公里长城一号旅游公路连接线工程和“四好农村路”年度任务建设。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完成

3、鼓励更多煤炭企业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对接华远陆港集团，推动发展公路普货物流、冷链物流、集装箱物流、铁路运输一体化多式联运物流业。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能源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4、谋划建设贺家窑村、城东仓储、城北仓储 3 个物流园区。

**配合单位：**县商务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五）县民政局（项目建设）牵头的工作**

加快推进殡仪馆、骨灰堂项目建设。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六）县人社局（项目建设）牵头的工作**

谋划推进技工学校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七）县税务局牵头的工作**

做好中小微企业减税降费工作。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八）县智慧城市发展服务中心牵头的工作**

新购一批清洁机械设备，强化背街小巷和饭店餐厨垃圾清理，主干道机扫率达到 100%。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完成

**（九）县城发集团牵头的工作**

年营业收入达到 4 亿元，实现扭亏为盈。

**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县住建局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完成

**（十）中国人民银行山阴支行、县银保监组牵头的工作**

对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经营性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对创业者创业担

保贷款给予全额贴息。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 六、王建平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 （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的工作

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长水平。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2、落实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稳定85万亩粮食播种面积，其中玉米种植50万亩、杂粮种植22万亩；完成3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推进2万亩盐碱地退化耕地治理；扩大优质品种示范推广，提高粮食单产，粮食产量稳定在6亿斤左右。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3、推进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基地和谷子绿色增产增效千亩示范片建设。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4、种植渗水地膜谷子8万亩。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6月底前完成

5、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产品出口园区。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县商务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6、围绕乡镇政府所在地、常住人口多、旅游公路、交通要道沿线农村

打造一批和美乡村。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7、稳妥推进农村“三块地”改革，全面开展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扎实推进农技农经农机“三支队伍”改革，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8、加快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9、争取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2万亩。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10、支持农产品和食品加工企业发展预制菜产业。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 （二）县水利局牵头的工作

落实“河湖长”制。

**配合单位：**河长制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 （三）县林业局牵头的工作

完成国土绿化营造林6.8万亩。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11月底前完成

## （四）县乡村振兴局牵头的工作

1、全面落实促进脱贫人口增收各项政策措施，紧盯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户等重点群体，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卫健体局、县教育局、县医保局、县水利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2、用好 2814 万元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 13 个基础设施和 25 个产业项目，持续带动脱贫群众稳定增收。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 （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的工作

1、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2、支持人民武装工作，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完成国防动员体系改革任务和“双拥基地”建设。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 （六）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的工作

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改造普通塑料大棚 430 亩，新建日光温室大棚 70 亩。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 （七）县草牧畜业发展中心牵头的工作

1、推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核心区和“北肉”交易平台建设。

**配合单位：**所涉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县草牧畜业发展中心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2、优质饲草种植面积稳定在 20 万亩。

**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11 月底前完成

3、开工建设 5000 吨畜禽屠宰深加工项目。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4、开工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 七、于介澜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 （一）县人社局牵头的工作

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完成

2、深入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1400 人次。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完成

3、政策性安置大学生公益岗、见习岗 200 名。

**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完成

4、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

**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5、建设公益性零工市场。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完成

6、举办“春风行动”“带岗直播”等专项就业招聘活动，促进就业供



需匹配对接。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7、年内新增城镇就业 2900 人、转移农村劳动力 3100 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完成

8、招聘优秀教师 50 名、医护人员 85 名。

**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县卫健体局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完成

9、完成“订单式”“工匠班”专业培养 500 人。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10、抓好全民参保登记，扩大参保覆盖面。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11、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伤、失业保险省级统筹，规范社保基金安全管理。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12、推动公务员和参公事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促进快递从业人员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启动职业年金。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 （二）县卫健体局牵头的工作

1、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措施，强化医疗资源储备和救治能力建设，做好老年人、儿童、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疾控中心、县医疗集团、县中医医院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2、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学习“三明经验”，推动“三医联动”。

**配合单位：**县医保局、县医疗集团、县中医医院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3、推进分级诊疗，扶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医疗集团、县中医医院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4、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在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设立特色医疗专科，依托82个中心村卫生室，打造农村“15分钟健康服务圈”。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医疗集团、县中医医院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5、积极争取资金谋划推动妇幼保健院、医疗集团肿瘤专科、中医院医养结合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建设。

**配合单位：**县疾控中心、县医疗集团、县中医医院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6、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和全省健康促进示范县。

**配合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医疗集团、县中医医院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7、建成1所120个托位的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

**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8、建成7个社会足球场。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9、承办好省十六届运动会羽毛球比赛，举办篮球、乒乓球等各类群众

性体育赛事。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交管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完成时限：**按照省市规定时间完成

### （三）县医保局牵头的工作

落实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制度。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 （四）县商务局牵头的工作

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5%左右。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完成

2、完成古城乡村 e 镇项目建设，打造 8 个电商直播基地。

**配合单位：**古城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县城发集团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3、按照上级要求，适时投放新一轮电子消费券和“爱心消费券”。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4、加快中图农旅商贸港、未来城商贸综合体等项目建设。

**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 （五）县外商外资联络服务中心牵头的工作

1、融入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呼包鄂榆城市群等区域对接，抓好产业转移承接和经贸交流合作，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2、主动对接太忻一体化和太原、大同双城发展大局，开展以商招商、以企招商、委托招商、产业链招商，提高招商精准度和项目落地率。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3、支持太原山阴商会持续发挥作用，谋划组建北京商会等一批驻外招才引智工作站，搭建本土人才引育平台，引导山阴籍在外优秀人才带技术、带资金、带项目回乡创业。

**配合单位：**县人社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 八、吴占玉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 （一）县公安局牵头的工作

1、加强基层派出所力量，对苗头性、倾向性等可能引发极端行为的矛盾，强化早期动态排查，发现在小，处置在早，化解在萌芽状态。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信访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2、构建打防管控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打击和惩治毒品、危害食品药品安全、非法集资、电诈、金融诈骗和养老诈骗等危害群众利益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 （二）县司法局牵头的工作

1、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查制度，确保各项工作必须在法律框架内进行。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2、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健全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向

全社会开展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特殊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加大全民普法力度。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 （三）县信访局牵头的工作

严格落实“五包一”工作机制和“三到位一处理”工作要求，全力化解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 九、民生实事责任分解

1、启动运行山阴县中心敬老院和北周庄中心敬老院。

**责任领导：**何兴斌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配合单位：**岱岳镇人民政府、北周庄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2、提高大学毕业生入伍家庭优待金，专科生每年增加1.5万元、本科生每年增加2万元。

**责任领导：**王建平

**牵头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配合单位：**县人武部、县财政局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3、将45种门诊慢性病认定全部下放到医院办理。

**责任领导：**于介澜

**牵头单位：**县医保局

**配合单位：**县医疗集团、县中医医院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4、全县所有行政村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标准每村每室提高1000元。

责任领导：于介澜

牵头单位：县卫健体局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5、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范围由0—6岁扩面到0—15岁。

责任领导：何兴斌

牵头单位：县残联

配合单位：县民政局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 十、其他事项

1、推动广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与忻州代县雁门关景区一体开发、同步建设、协调发展。

责任领导：张文平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配合单位：广武镇人民政府、广武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2、加快长城遗址遗迹基础设施、新广武1段长城保护修缮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张文平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配合单位：广武镇人民政府、广武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3、谋划推进郊野公园、月亮湖生态度假区等文旅康养项目建设。

责任领导：张文平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4、以申报 4A 级景区为牵引，统筹完善景区游客集散、接待中心、停车场、休闲驿站等功能要素，推进特色酒店民宿、户外营地建设。

**责任领导：**张文平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配合单位：**广武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广武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5、筹备第二届长城文化论坛，开展长城文化旅游节系列活动。

**责任领导：**张文平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广武镇人民政府、广武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县直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完成

6、推进人才公寓建设。

**责任领导：**舒晓海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县人社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7、持续深化省校合作，拓宽 12 大基地合作领域，配合建设创新创业团队研发中心，柔性引进一流科研院所专家人才，充实智库力量。

**责任领导：**舒晓海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县人社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8、建设6个特色人才工作站，引进补充县内紧缺的高层次、高技能名师、名医。

**责任领导：**舒晓海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卫健体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9、对企业、学校、医院等新聘用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新录用的本科毕业生，每年分别给予6万元、2.4万元、1.2万元生活补助；对企业引进的行业领域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专精尖高端技术人员等提供落户安家费3万元、购房补贴费5万元、科研启动费10万元。

**责任领导：**舒晓海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卫健体局

**完成时限：**年内持续推进



#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阴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 “双认证”攻坚方案》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8号

县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山阴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攻坚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阴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 “双认证”攻坚方案

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的通知》（晋农办质监发〔2022〕97号）和《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攻坚行动的通知》（晋农办质监发〔2023〕5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山阴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攻坚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充分认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盯紧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双认证”比例达到85%这个重要指标，迅速行动，强化工作举措，把握工作进度，及时解决“双认证”工作难点，力争在2023年底前顺利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

##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我县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保证各项工作措施落实，现成立山阴县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赵 栋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王建平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崔金厚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郭正大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武建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宝强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局长
	麻鹏斗	县财政局局长
	落 军	县人社局局长
	辛志元	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崔金厚兼任。

具体分工如下：组长负责“双认证”工作整体谋划和统筹协调；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双认证”进度汇总情况和仪器设备移交事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资质认定过程中有关事宜；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负责协调检测场所环保和检验检测废弃物处置事宜；县财政局负责协调“双认证”资金落实及使用监督；县人社局协调专业技术人员招聘事宜；

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协调检验检测场所事宜；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负责“双认证”工作攻坚方案起草、《质量手册》等认证资料准备、设备接收完善、药品采购、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人员培训和认证申请等工作。

### 三、具体任务

（一）配齐硬件软件设施。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完成检验场所的配置，达到检验场地的认证要求；县农业农村局完成检测仪器设备移交；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完成实验场所的改造和必备仪器设备的补充采购，达到认证要求；县人社局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的招聘，满足“双认证”对人员的认证要求。（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二）保障设备运行，强化质量管理。由省、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对全部仪器设备和器具进行校准检定；协调售后服务部门完成仪器设备的全面调试，保证各类仪器设备正常运行；聘请专业人员现场指导检测人员上机操作，熟悉和了解实验室所用标准，保证所用技术标准现行有效，各项质量活动均处于受控状态。邀请帮扶单位怀仁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专业人员现场作业，指导编撰检测机构“双认证”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资料，指导检测人员按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开展日常工作，规范工作秩序，提高安全操作水平，做好县“双认证”检测考核的各项资料准备工作。（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

（三）加强学习培训，注重素质提升，提高检测人员理论和操作技能水平。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技术交流”等方式，到上级或有资质的兄弟县区进行业务学习和技术交流，学习仪器设备操作、农产品检测、设备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内审等各方面知识，重点学习《食品安全管理标准食品中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和《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诚信基本要求》DB14/T2278-2021，同时邀请专家老师来县进行实地指导，提高人员的基本素质和实际操作技能，对全体人员进行考核、授权，确保持证上

岗。（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

（四）组织开展实验室内能力验证和实验室间比对。针对专业技术人员少，且多是新手、经验少、操作不熟练等问题，外聘高技能人才来县实地进行手把手、面对面培训。同时，赴业务成熟、管理规范兄弟县区，对实验室建设的软件、硬件进行现场学习，咨询交流。按照国标《合格评定化学分析方法确认和验证指南》GB/T27417-2017要求开展方法验证，进行模拟实验，并与其它有资质的实验室开展比对实验，提高检验检测人员的能力和水平。（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

（五）“双认证”申报，完成“双认证”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上传申报资料，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2023年11月15日前完成）。与省评审专家积极进行沟通、协调，确保“双认证”工作顺利完成。（2023年12月20前完成）

####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小组要充分认识“双认证”工作的重要意义，及时掌握工作进度，研究解决瓶颈问题。各相关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职责；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工作流程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

（二）落实工作经费。“双认证”工作的正常开展涉及人员培训、专家指导、仪器检定、仪器设备维护与保养、耗材购入、水电费用、认证评审等，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为确保我县“双认证”工作能如期获证，并在获证后能真正发挥应有的作用，财政部门要将农产品检验检测工作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用于开展检验检测工作，真正为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驾护航。

（三）狠抓工作落实。“双认证”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作，涉及环节多、任务重。各成员单位要把“双认证”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点工作，精

心筹备、积极推进，真抓实干、落实到位。要严格对照评审标准认真梳理，逐项细化完善工作举措，领导小组要加强分析研判、积极会商解决认证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人社局积极推动专业技术人员达标；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积极推动检验检测场所达标；农业农村局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并和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起，做好“双认证”过程中与上级相关部门及评审组专家的沟通对接，保障好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及时上传申报资料，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标落实、规范提升，确保“双认证”攻坚任务圆满完成。

#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阴县“十四五”文物保护利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山阴县“十四五”文物保护利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阴县“十四五”文物保护利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执行“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推动我县从文物资源大县向文物保护利用强县迈进，根据省政府办《关于推进新时代山西文物事业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系列论述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市委、县委的战略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文物安全为底线，以科学保护为前提，以合理利用为导向，完善体系强基础，整改问题补短板，活化利用促发展，努力走出一条符合县情的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之路。

##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县文物保护队伍发展壮大，文物保护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依法保护文物水平显著提升，文物开发利用实现突破性进展，文物保护利用体系基本形成，走出一条符合县情的文物保护利用之路，文物工作在坚定文化自信、“打造灵秀古城、建设新韵山阴”，促进全县经济转型升级，推动“十四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得到充分彰显和发挥，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全县文物工作高质量发展走在省市前列。

## 三、主要任务

### （一）严明责任，健全文物安全责任体系。

1、**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切实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把文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乡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严格考核奖惩兑现；要把文物工作纳入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严明保护是第一责任，统筹做好文物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努力使文物留下来、活起来、用起来。各乡镇要根据本辖区文物工作实际，明确分管副职，文物文化专干人员及职责，完善文物保护督促检查制度，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县委、县政府每年年末对各乡镇的文物保护法定职责履行、法律法规执行、文物保护与文物安全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发生文物安全事故及辖区文物违法犯罪行为的，严格评模授奖一票否决。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强化主管部门责任。**县文物行政部门要守土有责，依法做好县域内文物工作。(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3、落实相关部门共管责任。**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和要求，抓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文物工作。(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文旅局、县文物保护与利用服务中心、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

**4、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县、乡、村、文保员四级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层层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完善县文物部门监管、乡村属地监管、文保员分片包点巡查监管制度，构建各级责任严明、层层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共同发力的责任机制。严格落实《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办法》，文物博物馆单位法人是本单位文物安全的直接责任人；集体所有的不可移动文物，集体组织负责人为其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私人所有文物其所有权人和管理使用人为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无使用人的田野不可移动文物，县、乡镇人民政府承担文物安全责任。落实文物安全责任人公示制度。健全文保员管理制度，强化常态化监督管理；发展文保志愿者，鼓励和支持文物所在村建立群众性文物保护利用组织。(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严格责任追究。**因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导致文物遭受破坏、被盗、失火并造成一定损失的，及时将有关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文物保护单位损毁、灭失的，要依



法追究实际责任人、单位责任人、上级单位责任人和属地政府责任人的责任。建立文物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无论是否调离、提拔或者退休，必须严肃追责。（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文旅局）

## （二）分类实施，加强文物保护。

**6、做好地下文物保护工作。**依法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和“六部门”核查中的文物保护工作。要严格执行《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精神，有关部门要本着“既有利于基本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要求，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在基本建设项目所需土地供应前，文物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文物保护工作，做到建设单位“拿地即开工”，推动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改革落地，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

**7、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加快广武长城博物馆建设装修，确保早日投入使用。广武长城博物馆负责加强馆藏文物的保护管理，及时抢救修复濒危珍贵文物，注重保护修复馆藏革命文物。实施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工程，完善博物馆、文物收藏单位的文物监测和调控设施，改善博物馆展陈设施和文物库房条件，配备符合标准的展柜和文物专柜，提高可移动文物保护能力，努力实现从被动的抢救性保护向主动的预防性保护转变。做好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利用，更好地发挥文物资源服务社会的作用。注重征集新中国成立以来反映山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实物，丰富藏品门类。（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8、加强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深入推进文物领域“放管服效”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夯实文物保护“四有”工作基础，提升“四有”工作水平。科学划定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已划定

的不合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时做出适当调整；高度重视城市改造和“美丽乡村”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护，增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手工业等展示内容，打造具有独特标识的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活化利用示范案例；结合创建特色小镇，将传统村落、传统民居、传统建筑、街区保护与民生改善相结合，与城镇化建设、旅游业发展相协调，统筹保护，合理利用，推动乡土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与传承发展，防止城乡建设中的拆真建假、拆旧建新等建设性破坏行为。严格审批在地下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积极开展大型项目建设中的文物调查勘探工作，确保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内进行工程建设，以及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外进行占地1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在取得项目选址意见书后，报请省市文物部门组织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从源头上强化文物保护工作。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擅自拆除、迁移，因建设工程确需拆除、迁移的，应当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行政审批局）

**9、加强革命文物保护。**系统开展革命文物专项调查、红色文化遗址调查认定，积极向上申报革命文物名录和红色文化遗址名录。（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文旅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史志馆、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强化监管，构建文物保护科技创新体系。

**10、加强文物保护队伍建设。**“十四五”末，国保、省保、市保单位每个单位至少配备2名文保员，县级及县级以下重点文保单位、文物库房要确保文保员全覆盖。县公安机关特别是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派出所，要指导其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建立完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机制。要帮助文物保护单位做好文保员岗前备案审查等保障工作，严

格禁止有吸毒、盗窃、赌博等违法犯罪历史的人员从事文物保护工作，从源头上净化文物保护从业队伍。（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文旅局）

**11、推进文物安防工作的标准化、数字化建设。**实施文物平安工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健全完善文物保护人防、物防、技防“三防”人员、设施配置和科技应用，在博物馆、文物库房等安装远程监控、红外报警等安全防范系统，确保可移动文物安全；以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重点，推进文物保护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推进全县文物资源大数据体系建设，健全相关文物数字化信息保全档案，健全数据管理和开放共享机制，加强文物资源的大数据应用，实现文物安全监管可视化、信息化、标准化。（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局）

**12、建立并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定期巡查制度。**县文旅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和乡镇，对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开展安全巡查，一周最少一次，文保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建立安全台账；对市级以下文保单位定期不定期开展巡查，一个月不得少于三次；做到有记录、有图像。要突出国家重大活动、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定期不定期安全巡查。博物馆、各文物保护单位要常态化开展安全自查自纠，及时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切实消除安全风险。采取“志愿者+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健全文物保护巡查机制。（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文物保护与利用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13、加强文物行政执法。**要压紧压实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文物行政执法责任，深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强化联合执法、“零容忍”执法、常态化监管，全力保障文物安全。（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4、加强文物安全管理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要健全全县文物安全档案和文物安全管理台账，依托信息化平台实现文物安全信息共享和数据互

通。各乡镇要把文物安全纳入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齐抓共管。完善全县文物安全应急机制，加强文物风险管控，强化文物消防等应急演练，提升文物安全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15、严厉打击文物犯罪。**坚持打防并举，始终保持对文物犯罪“零容忍”，将打击文物犯罪与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起来，按照“三追一挖”（即追逃犯、追文物、追资产、深挖案件和“保护伞”）和“四不放过”（即在逃人员不到案不放过、经济基础不摧毁不放过、“保护伞”不铲除不放过、被盗文物不追缴不放过）总体要求，持续发力，保持打击文物犯罪高压态势。推动文物领域公益诉讼。（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加强文物保护修缮，推进文物活化利用。

**16、推进文物保护修缮。**以广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为引擎，推进广武长城重要文化遗存保护修缮。“十四五”时期，实施全县低级别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将低级别文物保护修缮融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结合农村环境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打造文旅融合景区景点。要全面强化文物保护修缮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管，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平台作用，形成线上线下监管模式；加强文物保护工程资金查验审核，完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等管理制度，开展文物保护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提升文物保护工程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7、推进文物活化利用。**围绕广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深入挖掘弘扬长城文化，做好“长城+互联网”“长城+旅游休闲”“长城+乡村振兴”“长城+产业转型”“长城+绿水青山”等文章，推动全县文物保护利用与

教育、旅游、农业、三产、动漫等领域的跨界融合，打造全县南部文旅康养度假区，培育经济转型升级支柱产业；围绕低级别文物保护修缮，以“一处文物建筑，就是一座传统文化课堂”为目标，通过“文物+景区”“文物+研学基地（书院）”“文物+数字化”“文物+非遗传承工坊”“文物+纪念馆（美术馆、村史馆、民俗馆、展览馆、博物馆）”等方式，提升低级别文物活化利用水平，培育乡村振兴一大支柱产业。加强智慧博物馆建设，推进博物馆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成果推广应用。加强省校院所合作，加快文物保护利用关键技术推广应用进程。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建设全县文物资源综合应用平台，推动文物保护管理、展示利用方式融合创新。（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各相关部门文物保护职责

县发改局负责协调配合做好重点项目政策支持。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文物保护利用资金预算、拨付，对经费实施管理和协调。

县文旅局负责全程监督指导各项文物工作，下辖的文化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查处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违法建设问题，督导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违法建筑整治和环境治理。

县文物保护与利用服务中心协助主管部门开展本县文物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研究提出文物保护修缮方案；负责全县文物巡查并做好保护管理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做好文物安全、文物执法等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申报推荐，提出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意见；协助主管部门调查被盗、被损、被毁的田野文物。

县公安局负责持续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履行好打击文物犯罪、保护文物安全的职责。

县人民法院负责公平公正审判文物违法案件，惩办犯罪分子。

县人民检察院负责对于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等导致文物遭到破坏、被盗、失火并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县住建局负责城乡建设、绿地管理工作中涉及的文物保护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交通项目涉及的文物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文物保护纳入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并配合县文旅部门做好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审批环节文物勘探前置审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负责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排污和环境执法工作。

县水利局重点做好对古河道、堤坝、水渠和近现代重要水利设施的保护。

县林业局要做好林区内文物保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做好烈士纪念建筑物和附属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配合县文物部门做好宗教场所的文物保护工作，包括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害和及时保护修缮、有效利用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县消防救援大队、文物主管部门依法纠正、查处文物消防安全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处置突发消防事件。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会同文物部门定期对我县各级文保单位的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应急消防演练、消防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严厉查处非法交易文物、擅自从事文物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清理非法经营主体。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宣传报道文物保护的重要意义，号召人人参与保护文物；负责对文物保护工作中影响恶劣的事件和不文明行为及时曝光，进行舆论监督等。

各乡镇负责本辖区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切实履行文物保护属地管理主

体责任。乡镇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健全文物保护责任体系。

## 五、保障措施

**18、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利用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家、省、市、县有关加强文物保护利用的重大决策部署，将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切实提升对文物保护利用的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文物保护利用意识，凝聚全县文物保护利用的强大合力，落细落实全县文物保护利用的目标任务、工作举措，推动《实施方案》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文旅局、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9、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文物保护利用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保障措施、工作举措，引导全社会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忠实践行文物保护利用的实际行动，营造全县文物保护利用的浓厚氛围，为文物保护利用创造宽松优越环境。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20、提供资金保障。**县财政要逐年加大对全县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支持力度，将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文物保护修缮经费、文保员生活补贴及意外伤害保险等列入年度预算，并逐步提升文保员待遇。县财政逐步增加文物保护巡查资金投入，用于购置文物保护巡查车辆、现代化巡查设备，改进巡查方式和手段，以适应文物工作高质量发展需求。积极向上争取文物保护资金支持，用好省级低级别文物保护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推进实施“文明守望工程”，引导社会力量通过认养、捐资等方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加强对文物保护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规范

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文旅局、县审计局）

**21、强化监督检查。**县委办、县政府办要将落实《实施方案》列入“十四五”期间督查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深入乡镇、县直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促进工作落实。县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跟踪问效，跟进工作督导，督促工作落实，推动全县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取得突破性成效，推动全县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委办、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县文旅局）



#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矿山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的通知

山政办发〔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各煤矿及非煤矿山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全县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确保全县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由于人事变动，现对全县矿山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进行调整，请认真遵照执行。并提出要求如下：

一、各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要认真履责，按要求落实好“五个一”规定动作，定期督查检查挂牌煤矿安全生产情况。积极指导、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二、各煤矿企业要根据调整后的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名单，按规定进行挂牌公示。

三、各煤矿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检查台账及时将挂牌责任人督查检查情况登记造册，并将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认真整改落实到位。

- 附件：1. 挂牌副县长“五个一”工作制度  
2. 山阴县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领导挂牌表（见网络版）  
3. 煤矿安全生产检查事项表（见网络版）  
4. 非煤矿山安全检查明细表（见网络版）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五个一”工作制度

挂牌责任人要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当一天安全检查员，对挂牌煤矿及非煤矿山进行一次“体检”；听取一次安全生产情况汇报，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解决煤矿及非煤矿山存在的隐患问题；举办一次安全生产知识讲堂，及时传达贯彻国家、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的新政策、新要求、新方法；开展一次入企服务工作，了解煤矿及非煤矿山企业、一线工人、职工家属的合理需求，能现场解决的现场解决，现场解决不了的，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解决方案，再行解决；组织一次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要求企业主体、煤矿五长、非煤矿山三大员、职工代表深刻汲取教训，做一次现场表态，彻底杜绝“上热下冷”现象的发生。

# 山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赵晋虎同志任职的通知

山政发〔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阴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七届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按照《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规定，经山阴县人民政府2023年4月28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赵晋虎同志为山阴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七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山阴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